

史部·地理類

戴重刊洛陽伽藍記五卷附校勘記及索引二冊，北魏楊銜之撰，民國徐高阮校注，民國四十九年(1960)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B11. 33/(r)4623-2

附：〈重刊洛陽伽藍記上冊目錄〉、民國二十九年(1940)徐高阮撰〈重刊洛陽伽藍記序〉、民國三十七年(1948)陳寅恪撰〈重刊洛陽伽藍記陳序〉、民國四十八年(1949)徐高阮撰〈重刊洛陽伽藍記付印前記〉、〈重刊洛陽伽藍記凡例〉、北魏楊銜之撰〈洛陽伽藍記序〉、〈洛陽伽藍記下冊目錄〉、〈洛陽伽藍記校勘記〉、〈洛陽伽藍記索引(分人名、地名、佛典等三種)〉、〈附錄一·陳寅恪·讀洛陽伽藍記書後(原載民國二十八年[1939]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二分)〉、〈附錄二·徐高阮·洛陽伽藍記補注體例辨及(民國48年)後記(此篇原載民國三十九年[1950]七月出版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二本)〉。

藏印：「戴顧志鵠捐贈」、「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」長型硃印，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：細黑口，單欄，單魚尾。無界欄，半葉十行，行二十八字；小字雙行，行三十六字。板框 11.6 × 16.4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重刊洛陽伽藍記」，上冊之魚尾下題「卷○城○」及葉碼，下冊之魚尾下則題「校勘記卷○」及葉碼。

上冊各卷首行題「洛陽城○伽藍記卷第○」，次行下題「魏撫軍府司馬楊銜之撰」，卷末題「洛陽城○伽藍記卷第○」；下卷首行題「卷○」，次行依序題「寺別」、「頁次」、「行次」、「正補及存疑字句」、「校記」。

扉葉右題：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專刊之四十二」，左題「北魏楊銜之撰」、「徐高阮重別文注並校勘」，中間書名題「重刊洛陽伽藍記○冊」。

書末版權頁上半由上至下依序題：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」、「專刊之四十二」、「重刊洛陽伽藍記」、「版權所有、不許翻印」，下半由右至左依序題「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出版」、「全

二冊」、「重別文注並校勘者 徐高阮」、「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」、「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**按：**1.舊歸在「子部釋家類」，「文淵閣四庫全書」歸在「史部地理類古蹟之屬」，重依本館「中文古籍分類表」置於「地理類專志之古寺觀之屬」以符實際。

2.<重刊洛陽伽藍記凡例>云：「一、明如隱堂本洛陽伽藍記，大體以佛寺爲綱，逐寺鋪敘……故此本段落力遵如隱堂本，分條書寫，每條首行高出一字，亦悉如之。」又云：「二、伽藍記凡敘一寺涯略而牽及城坊故蹟，里巷舊聞，人物事略，文章辭采，則以爲子注，今悉夾行小字書寫。」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